

凤城市四门子镇政久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03日，凤城市四门子镇政久养殖场根据《凤城市四门子镇政久养殖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总投资450万元，项目占地5852平方米，建筑面积3040平方米，共建设鸡舍2栋，配套看护房、库房、锅炉房、配电室、污水池等。该项目肉鸡存栏量为4.85万只，每年6栏，年出栏肉鸡28.8万只。扩建项目总投资为1800万元，将现有2栋鸡棚内的3层鸡舍笼拆除新建4层鸡舍笼，同时新建2栋4层的新鸡舍，改扩建后项目养殖规模达到年肉鸡存栏量为13.47万只/批，每年6栏，年出栏肉鸡80万只（即新增存栏量为8.62万只/批，每年6栏，新增年出栏肉鸡51.2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凤城市四门子镇政久养殖场于2023年08月委托丹东市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凤城市四门子镇政久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08月14日取得了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对《关于凤城市四门子镇政久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批复文号：凤环审（2023）32号，凤城市四门子镇政久养殖场于2023年9月开始建设，于2023年11月竣工。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项目环保投资共计90万元，占本项目工程总投资1800万元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凤城市四门子镇政久养殖场全厂，并对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及排放的废气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局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1688号和（建设项目改工环境保护验收管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规定的重大变更内容，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和锅炉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池处理后，作为液体肥料，回用于附近农田，不外排；锅炉废水排入污水池中，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设置1座锅炉房，2台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法，废气经1

套脉冲除尘器除尘后由1根30m高烟囱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等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通过采用优质饲料饲养、鸡舍自动清粪系统及时清粪、鸡舍设置通风系统，污水池加盖密闭，废气有组织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对鸡舍、污水池、堆粪场喷洒除臭剂，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鸡舍自动清粪机、风机设备以及各种泵类等。噪声源均设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标。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鸡粪、病死鸡尸体、医疗垃圾、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鸡舍建有自动清粪系统，采取干清粪工艺，鸡舍内鸡粪日产日清；清出鸡粪送至堆粪场，堆肥发酵后，作为农肥还田；病鸡死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垃圾由动检防疫人员现场回收，统一送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本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锅炉灰渣和除尘器收集尘，袋装，送至堆肥厂堆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8155-93)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6-001)中表7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颗粒物 9.4-10.2mg/m³，二氧化硫<3mg/m³，氮氧化物 29-37mg/m³各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二) 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45-49dB(A)，昼间噪声标准值为 5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38-41dB(A)，夜间噪声标准值为 45dB(A)，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实际排放总量为NO_x: 0.78569t/a。不超过环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没有不合格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

要求,符合现行环保管理要求,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六、验收后续要求及建议

无

七: 验收组人员信息 (另附)

